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4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

(四)

宋纯新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沪明

付 裕

目 录

第十四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案举证规范 ...	(1845)
第一节	偷税罪案的举证范围	(1845)
第二节	抗税罪案的举证范围	(1861)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案的举证范围	(1875)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案的举证范围	(1888)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案的 举证范围	(1902)
第六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罪案的举证范围	(1917)
第七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 的举证范围	(1932)
第八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 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的 举证范围	(1946)
第九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	

	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 罪案的举证范围	(1961)
第 十 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 票罪案的举证范围	(1977)
第十一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案的举证范 围	(1992)
第十二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案的举证范 围	(2006)
第十五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举证规范 ...	(2021)
第 一 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案的举证范 围	(2021)
第 二 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案的举证范围	(2036)
第 三 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 册商标标识罪案的举证范围	(2050)
第 四 节	假冒专利罪案的举证范围 ...	(2065)
第 五 节	侵犯著作权罪案的举证范围	(2079)
第 六 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的举证 范围	(2095)
第 七 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案的举证范 围	(2111)
第十六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案举证规范 ...	(2127)
第 一 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案	

	的举证范围	(2127)
第 二 节	虚假广告罪案的举证范围 ...	(2141)
第 三 节	串通投标罪案的举证范围 ...	(2156)
第 四 节	合同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	(2170)
第 五 节	非法经营罪案的举证范围 ...	(2185)
第 六 节	强迫交易罪案的举证范围 ...	(2200)
第 七 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案的举证范围	(2215)
第 八 节	倒卖车、船票罪案的举证范围	(2229)
第 九 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案的举证范围	(2243)
第 十 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 件罪案的举证范围	(2257)
第十一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 重大失实罪案的举证范围 ...	(2271)
第十二节	逃避商检罪案的举证范围 ...	(2286)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案举证规范	(2301)
第 一 节	抢劫罪案的举证范围	(2301)
第 二 节	盗窃罪案的举证范围	(2317)
第 三 节	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2331)
第 四 节	抢夺罪案的举证范围	(2345)
第 五 节	聚众哄抢罪案的举证范围 ...	(2359)
第 六 节	侵占罪案的举证范围	(2373)
第 七 节	职务侵占罪案的举证范围 ...	(2389)
第 八 节	挪用资金罪案的举证范围 ...	(2405)

第 九 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案的举证范	
	围	(2419)
第 十 节	敲诈勒索罪案的举证范围 ...	(2434)
第十一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案的举证范	
	围	(2448)
第十二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案的举证范	
	围	(2462)

一、公诉人举证范围

公诉人指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犯偷税罪，必须围绕犯罪构成，当庭举出证明其犯罪事实的证据，包括有罪、罪重、所犯罪行、危害及其量刑情节，等等。

（一）围绕偷税罪的“犯罪主体”举证。本罪的犯罪主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等，即特殊主体。证明本罪“犯罪主体”的证据，从以下主要证据中选择：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然情况的证明，包括书证、证人证言。具体有：

1. 户口簿；
2. 微机户口底卡；
3. 居民身份证；
4. 工作证；
5. 专业或技术等级证；
6. 职工登记表；
7. 出生证；
8. 护照；
9. 其他。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据：

1. 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2. 法人设立注册登记证明；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户口簿；

(2) 微机户口底卡；

(3) 居民身份证；

(4) 工作证；

(5) 护照；

(6) 企业法人证明书；

(7) 其他；

4. 营业执照；

5. 住所地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前科劣迹的证明。具体有：

1. 判决书；

2. 释放证明书；

3. 不起诉决定书；

4. 劳动教养决定书；

5. 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

6. 其他劣迹。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时间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地点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其他情况的证明。

（二）围绕偷税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举证。

本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偷税罪的动机、目的，必须出于主观故意，具有逃避应缴税款非法获得的动机、目的及因果关系。证明本罪“犯罪的主观方面”的证据，可以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主观动机、目的之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反国家税收法规行为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偷逃应交税款行为的证据：

- （1）工商业税；
- （2）货物税；
- （3）房产税；
- （4）商品流通税；
- （5）文化娱乐税；
- （6）农业税；
- （7）工商统一税；
- （8）企业所得税；
- （9）个人所得税；
- （10）调节税；
- （11）个人收入调节税；
- （12）营业税；
- （13）增值税；

- (14) 盐税;
- (15) 车船使用税;
- (16) 土地使用税;
- (17) 耕地占用税;
- (18) 资源税;
- (19) 奖金税;
- (20) 其他。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采取欺骗、隐瞒的行为的证据:

- (1) 伪造、变造账簿、记账凭证;
- (2) 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 (3)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
- (4) 在账簿上少列、不列收入;
- (5) 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 (6)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已扣已收税款。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偷税的目的之证据:

- (1) 获取非法利润;
- (2) 牟利;
- (3) 营利;
- (4) 其他。

(三) 围绕偷税罪的“犯罪客体”举证。本罪的“犯罪客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损害国家的税收管理制度。证明本罪“犯罪客体”的证据,可以从证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犯罪客体”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

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缴应纳税款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少缴应纳税款的证据；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数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证据；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款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款在十万元以上的证据。

（四）围绕偷税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反国家法规，实施了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和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及已扣已收款，偷税达到法定数额标准，或者又偷税的行为。证明本罪“犯罪的客观方面”的证据，可从下列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明原形、原

貌、原状、原态、原声、原性的具体形态证据中选择：

物证

物证，是指以其自身属性、外部特征或存在状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具体包括照片和实物，或经鉴定具有法律效力、能够反映原物的物质及其痕迹物、复制模型等。本罪具体有：

1. 纳税人偷税款实物；
 - (1) 人民币；
 - (2) 外币；
 - (3) 其他。
2. 扣缴义务人偷税款实物：
 - (1) 人民币；
 - (2) 外币；
 - (3) 其他。
3. 其他。

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画记载的内容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即表达思想内容的文件或其他物品等。本案具体有：

1. 账簿；
2. 记账凭证；
3. 假账；
4. 假成本；
5. 假票据；
6. 假产品入库单；

7. 销售收入不下账的票据；
8. 多列支出的票据；
9. 虚假纳税申报手续；
10. 纳税申报通知书；
11. 偷税行政处罚书；
12. 伪造的账簿；
13. 伪造的记账凭证；
14. 变造的账簿；
15. 变造的记账凭证；
16. 隐匿的账号；
17. 隐匿的记账凭证；
18. 销毁的账簿残骸；
19. 销毁的记账凭证残页；
20. 银行账；
21. 银行微机数据库储存的进出款项复印件；
22. 文件；
23. 会议记录；
24. 小金库黑账；
25. 销售计划；
26. 扣缴义务人应扣税款单位名单；
27. 扣缴义务人应扣缴税金细目清单；
28. 扣缴义务人编造的假扣税项目表；
29. 扣缴义务人偷税行为的上列“1、2、3、5、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4”等各项书证；
30. 骗取的减免税凭证；

31. 其他。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除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人就自己所了解的案件事实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证人必须是能够辨别是非、正确表达意思的自然人。证言包括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侦查员（或探长）证言；
2. 侦查活动见证人证言；
3. 鉴定人证言；
4. 财会人员证言；
5. 税管人员证言；
6. 知情人证言；
7. 同谋人证言；
8. 发现人证言；
9. 部门领导证言；
10. 单位领导证言；
11. 亲友证言；
12. 同事证言；
13. 银行证言；
14. 税务机关证明：
 - (1) 偷逃税款；
 - (2) 应纳税款；
 - (3) 已纳税款；
 - (4) 应补税款；
 - (5) 虚报纳税款。
15. 其他。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述,是指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就其遭受侵害的事实和有关侵害人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被害人的陈述,也包括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刑事自诉的自诉人。陈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工人;
2. 农民;
3. 干部;
4. 学生;
5. 市民;
6. 职员;
7. 商人;
8. 其他。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即口供,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所作的陈述。供述和辩解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即鉴定人意见,是指司法机关为了查清案情,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由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鉴定人,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科学鉴别和判断后所作的结论,表现形式为鉴定结论书或鉴定人意见书。本罪具体有:

1. 文检鉴定;

2. 税务机关鉴定；
3. 发票鉴定；
4. 账簿鉴定；
5. 记账凭证鉴定；
6. 审计鉴定；
7. 会计鉴定；
8. 其他。

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指司法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现场、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记录。包括现场勘查笔录、尸体勘查笔录、物证勘查笔录、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等。本罪具体有：

1. 现场：
 - (1) 现场勘查图；
 - (2) 现场照片；
 - (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 (4) 勘查现场范围：隐匿现场；销毁现场；其他。

2. 物证：
 - (1) 物证勘查图；
 - (2) 物证照片；
 - (3) 物品勘验、检查笔录；
 - (4) 其他。

3. 其他。

视听资料